

繁荣法学之路的探讨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 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繁荣法学之路的探讨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经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雷 伟

责任校对：芳 悦

繁荣法学之路的探讨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

繁荣法学之路的探讨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 编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宣武区虎坊桥福州馆前街6号)

三河县科教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9.125印张 200千字

一九九一年一月第一版 一九九一年一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80036-362-7/D·60 定价：4.00元

编 者 的 话

中国法学会于1989年12月12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繁荣法学”理论讨论会，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近百人参加，收到论文153篇。这次讨论会以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比较深入地讨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正本清源，繁荣法学这一主题，同时也讨论了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的一些法律问题。

本书是从这次讨论会收到的论文中选编而成的，并按学科对论文作了分类排列。囿于篇幅，这次有不少颇有见地的文章未能收入，而入选的论文也作了一定的压缩，这不能不是一个不足，请论文作者和广大读者谅解。

这本《繁荣法学之路的探讨》由王叔文、张玲元、甘功仁同志主持编辑，参加编辑工作的还有张涛，李振东等同志。在编辑过程中，曾与作者一道对部分论文进行了一些删节和修改。由于时间仓促，有些论文的整理未能最后征求作者意见，请予以谅解。

在本书出版的时候，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

一九九〇年

目 录

任建新同志的讲话·····	(1)
蔡诚同志的讲话·····	(2)
李文杰同志的讲话·····	(3)
王仲方同志的讲话·····	(4)
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繁荣法学的 几个问题	
——朱剑明常务副会长的讲话·····	(6)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繁荣法学”理论讨 论会综述·····	(10)
我国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张友渔	(24)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繁荣 法学·····张光博	(37)
捍卫马克思主义法学坚持法学研究的正 确方向·····于远河	(4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沈宗灵	(49)
论法律本质的二重性·····武步云	(57)
论法的本质与法的价值·····公丕祥	(66)
把握两个基本点,树立正确民主观·····吴家麟	(81)
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赵震江 罗玉中	(87)
“党的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党的 政策的具体化”的提法错了吗? ·····孙国华	(95)
关于专政的几个理论问题·····郭道晖	(100)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评估·····	张国华	(108)
略论中国法律思想的优秀历史遗产·····	陈淑珍	(117)
正本清源,进一步繁荣宪法学·····	王叔文	(127)
论维护我国现行宪法的权威和尊严·····	肖蔚云	(138)
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刘 政 程湘清	(144)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赵树民	(156)
分权与制衡论评·····	刘富起	(163)
论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吴 杰 徐秀义	(175)
关于完善廉政法律制度的问题·····	薛木铎 贾育林	(183)
关于我国行政法宗旨·····	贺善征	(190)
浅析党政机关腐败现象产生的经济原因·····	李富源 叶楚基	(195)
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加强法制建设·····	黄曙海	(201)
论民法在整顿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刘 剑	(210)
论经济体制改革中国营企业财产权的理论问题·····	徐 明	(217)
简论我国公司立法		
——整顿公司的一点法律思考·····	徐学鹿	(230)
关于以法治税的若干制度和理论·····	刘隆亨	(238)
单位投机倒把犯罪案件中的刑事责任问题·····	高铭喧 赵秉志 赵国强	(245)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促进我国军事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	张建田	(257)
论戒严法·····	刘小兵	(265)
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繁荣法学”理论讨论会论文目录·····		(271)

最高人民法院

院长任建新同志的讲话

同志们，我今天来，第一，是来支持这个讨论会的；第二，是祝贺这个讨论会的召开的；第三，是希望这个讨论会取得丰硕的成果。

第一，希望我们这个讨论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我们才能够开好这个会。

第二，希望我们坚持党的一贯的“双百”方针。这个会是理论讨论会，我们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原则基础上很好地开展“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使讨论会开得生动、活泼，富有成效。只有原则、方向、方针坚定，讲求科学与民主，讨论会才能取得丰硕的成果。

第三，希望这个讨论会理论联系实际。现在全国都在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的决议，进一步开展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为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努力。我们法学界也不例外。我们法学界、法律界、政法各部门也在讨论贯彻中央的决议和精神。政法部门怎么样贯彻好五中全会的精神，理论界应该说负有重要的责任。我们讲理论是实践的指南，正确的理论才能正确地指导实践。怎么样围绕着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的精神，围绕着当前法律工作中的若干问题来展开讨论，得出一些正确的结论，来指导我们的实践，

这是我们这次讨论会负有的光荣而艰巨的使命。我衷心希望这次讨论会在这些方面取得丰硕的成果，取得更大的收获。

最后，祝贺这次讨论会取得圆满成功！

司法部长蔡诚同志讲话

今天我来参加这个会，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刚才仲方同志讲的一些东西，讲得很好，我完全同意。现在全党全国正在贯彻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的精神，为了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搞好现代化建设，全国上下正在进行巨大的努力，特别是在今后三年或更多的时间内，我们国家进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任务是非常艰巨和繁重的。在为完成这一中心任务的时候，我们法学界、法律界的同志负有光荣的使命、艰巨的职责。

这次中央通过的关于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写明了要用行政的手段、经济的手段、法律的手段来促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进行。为了保障我们的经济走上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道路，如何运用法律的手段来达到这样一个目的呢？我想这里头大有文章可作。刚才讲的是围绕当前全党的现实任务，我们法学界还有更深一层的任务，就是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怎么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繁荣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这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长远的任务。它具有深远的意义，也是一个根本

性的建设。理论基础搞好了，指导实践就会更好。

从这次会议的论文看，水平都比较高，说明法学界的思想、步调是一致的，这是一个非常可喜的现象，我相信这次会一定可以开好，一定可以为我们全党、全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搞好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李文杰同志讲话

我代表全国政协副主席、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马文瑞同志来参加这个会。

回想一下政协法制委员会的工作，受邀请参加这样的会还是头一次。政协法制委员会是由高检、高法、司法、公安、安全、民政、监察等部门现任的和离任的负责同志主持，还有好多位法学界的名家，象仲方同志也是我们的组成人员之一。我们在工作当中，结合参政、议政、调查研究、政治协调、民主监督及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实践，深深地感觉到，法学的研究与宣传非常必要。前一段时间，我们成立了法学研究小组，邀请各大学的教授去我们那里做报告也不只一次了。今后若有机会，也请在座的专家、教授抽空到我们那里去作报告，我们很甘心情愿地做同志们 的学生。参加这个会，也是带着耳朵，带上手，获得些资料，听一些报告，回去后更好地丰富我们的工作。这不是代表马文瑞同志的，只是代表我个人。

另外，我做为本会的顾问，建树很少、感觉惭愧。同时我也是中国会计师协会的顾问。中国法学会的工作成绩很多，学会成员学术上的研究及事业的建树非常大。因此，在适应时代的需要，结合形势的发展，推动学术研究方面，值得我们学习的东西很多。

谢谢各位！

王仲方会长讲话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繁荣法学”理论讨论会现在开幕了。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向来自中央有关部门和全国各地的法学界、法律界的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向百忙中应邀出席今天大会的各位领导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春夏之交，我们经历了一场罕见的政治风波，这场风波的实质是决定着中国究竟向何处去的生死斗争，是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严重对立。这场风波严重干扰了我国改革开放、四化建设、民主法制建设以及发展中的法学研究。这是一种坏事，但也能转化成好事，促使我们冷静地思考一下过去，思考一下未来，以便更加自觉地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更加齐心协力地把我国的改革开放、四化建设搞得更好，把民主法制建设搞得更好，把法学研究搞得更好。召开这次会议就是请大家共同讨论，如何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繁荣与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问题。

大家知道，在制止动乱和平息暴乱以后的新形势下、在

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实践中，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从而向我们法学界、法律界提出了许多急需认真研究和寻求对策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这是我们法学界面临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要出色地完成这些任务，需要依靠广大的法学、法律工作者团结一致，群策群力，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共同创造科研成果。

那么如何开好这次讨论会呢？我想讲两点意见。

第一，我们这次开的是学术讨论会，不是漫谈会，首先就要明确具体讨论什么。当然主题早已确定，前面已经说了，叫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繁荣法学”。但这是一个很大的题目，与会者这么多，会期又有限，从何谈起呢？为了便于讨论的更深透一些，我认为有必要在围绕会议主题的前提下，突出若干重点，认真研讨，集思广益。为此，请大家考虑是不是可以着重讨论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从总体上对我国法学的现状如何估计，特别是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法学”如何给以客观的、全面的、正确的评价？

二是，回顾过去，在法学思想理论领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做得如何，究竟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有多大，被搞乱了的思想理论问题主要有哪些，所造成的危害如何，正本清源的主要任务是什么，现在做得怎么样？

三是，展望未来，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续深入进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进行理论研究和正本清源，认真研究维护安定团结、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对外开放和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的法学理论问题和重大实践问

题，促进我国法学的繁荣和发展，为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服务，应该着重在哪些方面做出新的努力？

四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推动法学进一步繁荣发展的科学实践中，应该注意什么，防止什么，提倡什么，反对什么？

希望大家对上述问题，充分敞开思想、深入交换看法，贡献宝贵意见，提出具体建议。

第二，我们这次开的不是一般的讨论会，而是学术理论讨论会。不言而喻，应着重学术性、理论性。因此在分组讨论和大会发言中，必须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切实做到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提倡不同学术观点的自由争鸣。希望大家本着独立思考，实事求是，勇于探索，服从真理的科学精神，共同为开好这次会议作出应有的贡献。实事求是，科学探讨，为我国法学的健康发展和更加繁荣做出贡献！

预祝会议取得预期的成果。谢谢大家！

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进一步繁荣法学的几个问题

——朱剑明常务副会长的讲话

我们这次讨论会今天就要结束了。这次讨论会，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比较深入地讨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正本清源，繁荣法学这一

主题，同时也讨论了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的法律问题。讨论比较热烈，气氛比较活跃。大家认为，这次讨论会是必要的、适时的、有成效的。

在讨论中，同志们本着“冷静地思考过去”的精神，对法学十年进行了认真的回顾。大家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研究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同过去三十年比，这十年的法学发展最快，成果最多，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十年来法学的发展，主流是好的，基本方向是正确的。

同时，大家也指出，近几年来，日益泛滥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也波及到法学思想领域，在某些方面、某些问题上，也有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表现，有的还相当严重，其影响和危害不可低估。许多同志在论文和大会、小会的发言中，对法学领域的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进行了分析和批判。

大家认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但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而且是今后的长期任务，只要国内和国际的阶级斗争还存在，这种斗争就不会止息。因此，我们必须把在法学领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切实搞好正本清源工作。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既要严肃认真，又要实事求是，严格按照中央的有关方针、政策办事。当然，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正本清源本身并不是目的，它是为了使法学研究更好地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更好地为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科学的理论支持。我们应当通过正本清源，努力推进法学的繁荣和发展。

在讨论中，大家从不同角度，探讨了今后如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繁荣法学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我认为，以下几点再重申一下，还是很必要的。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对法学的指导

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加强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法学，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离开马克思主义指导，理论就会产生混乱，研究就会迷失方向。在法学领域，无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正本清源，还是研究和回答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的新问题，都要靠马克思主义指导。所以，繁荣法学，首要一条就是大力提倡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最近，党中央提出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学习，并强调当前的重点是学习哲学。这是一项战略性措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我们应当根据中央的指示，认真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指导法学研究工作。

二、继续坚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理论联系实际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必由之路，也是坚持和促进法学理论为实践服务的一项重要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就是法学研究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密切结合不断发展变化着的现实生活，探索解决新问题的答案，认真总结带规律性的新经验，不断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当前，要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提出的任务，结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实际，结合民主与法制建设、维护安定团结的实际，结合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对外开放的实际，从法理上加强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

在讨论中，许多同志谈到，这些年来，法学工作者在为民主与法制建设实践服务中，付出辛勤的劳动，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着某种程度的理论和实际相脱节的情况。为了更好地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法学理论工作者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当然，真正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还需要一些条件，例如需要实际工作部门的密切合作，为法学研究提供更多的方便。

三、继续坚持和贯彻“双百”方针

“双百”方针是繁荣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根本方针，也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强调和坚持的方针。有的同志担心，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还容许不容许学术上的自由探索和争鸣？回答是肯定的。江泽民同志在国庆四十周年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我们要继续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繁荣和发展科学文化事业”。毫无疑问，在法学研究中，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双百”方针。要鼓励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允许提出各种不同见解。要继续提倡尊重事实、服从真理、进行同志式的讨论和争鸣的风气，并且允许探索失误和保留不同意见。我们的讨论会开得比较活跃，对一些问题还展开了争论，这说明大家对坚持“双百”方针是深信不疑的，也是身体力行的，希望今后要继续发扬。

坚持和贯彻“双百”方针，也需要有前提条件。“双百”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贯彻“双百”方针是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在思想文化界的领导地位。因此，要防止那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利用“双百”方针来散布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谬论。从根本意义上说，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仅不会妨碍“双百”方针的

贯彻，而且是保证“双百”方针的社会主义性质不被篡改，从而使之真正发挥繁荣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作用。

四、继续坚持对外学术交流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以来，有的同志对于是否继续开展对外法学交流产生了某些疑虑。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强调要更好地坚持对外开放。法学研究工作当然也要继续贯彻这一方针。繁荣法学，要坚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总结我们的经验，同时也要注意研究和借鉴外国法制和法学理论中对我们有用的东西，但不能不加分析批判地盲目学习和引进，并且要警惕国际敌对势力对我们进行文化渗透。在对外交流中，我们要理直气壮地、实事求是地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成就和经验，介绍我国法学研究的成果，扩大我国在世界的影响。

同志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繁荣法学是一个很大的课题，我们会议的时间很短，不可能讨论得很深透，只能说是个开端。再过十几天，就是九十年代的第一春了。今天下午就要召开中国法学会二届三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讨论明年的工作安排。法学界面临的任務光荣而艰巨，让我们在新的一年里，进一步增强团结，同心同德地为完成党的四中、五中全会提出的任务，作出新的贡献！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 繁荣法学”理论讨论会综述

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国法学会于1989年12月12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

繁荣法学”理论讨论会。出席会议专家、学者90多人，收到论文76篇。中国法学会的常务理事，各学科研究会的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城市的法学会负责同志也参加了会议。这次讨论会比较深入地讨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正本清源，繁荣法学这一主题，同时也讨论了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的法律问题。讨论比较热烈，气氛比较活跃。与会者认为，这次会是有成效的。

讨论中大家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研究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法学发展，主流是好的，基本方向是正确的。同时也指出，近几年来日益泛滥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也波及到法学思想领域，在某些方面、某些问题上，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也有表现，有的还相当严重，其影响和危害不可低估。

与会同志指出，对法学界来说，当务之急，就是要把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的精神，坚决落实到法学研究工作中去，搞好正本清源，牢固地确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法学研究领域的指导地位，使法学更好地为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服务，为保障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服务。

大家同时指出对法学领域中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影响的批判，既要严肃认真，又要实事求是，应当站在新的理论高度上作出有说服力的论证，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现将讨论会上的与会同志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关于坚持马克思主义对我国法学研究的指导地位

大家指出，牢固地确立马克思主义对法学研究的指导地位，是法学研究工作的首要任务。

(一)马克思主义指导法学研究的重要性。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加强法学研究，繁荣、发展法学，